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2〕012号

重庆万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次氧化锌生产线原辅材料优化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8-500242-07-02-86000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规模、工艺设备，对次氧化锌生产线的原料来源进行优化，原料拟增加危险废物类别为HW23含锌废物(312-001-23)和HW4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4-48、321-005-48)；增加1套脱水塔及活性炭吸附箱，1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66.67%。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万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31.97t/a、氮氧化物 37.08t/a，铅及其化合物 0.042t/a、汞及其化合物 0.0258t/a；化学需氧量 0.27t/a、氨氮 0.04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BOD₅、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龙潭河；远期生活污水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BOD₅、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江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龙潭河；生产废水进入冲渣池用于冲渣回用、蒸发损耗，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原料堆场设置雨棚、挡

墙，设置喷管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卸车时采用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1[#]回转窑烟气采用“重力沉降室+表面冷却器+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钠钙双碱法脱硫塔+脱水塔+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2[#]回转窑烟气采用“表面冷却器+五级钠钙双碱法脱硫塔+脱水塔”处理；颗粒物、SO₂、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表 6 限值，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限值，二噁英类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限值；1[#]回转窑烟气、2[#]回转窑烟气经分别处理达标后合并一起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1[#]回转窑废炉渣、煤气发生炉煤渣用做建材原料定期外售处置；废旧耐火材料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定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回转窑烟气治理系统脱硫塔污泥、回转窑高氯锌灰、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定期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次氧化锌原料区、危险废

物暂存库、化学品暂存间、冲渣池及循环水池、烟气处理脱硫装置区、事故池、漂洗区等区域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厂区设置 2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的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腐措施，池内设提升设施，配套雨污切换阀，实现厂区雨污分流；煤气发生炉装置区设置 CO 泄漏报警装置；厂区设立风向标、事故撤离指示标；漂洗区设置截流沟，与厂区事故池连通，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加强碳排放管理。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核算并上报碳排放情况，同步面向社会发布。通过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电气系统、节能管理等各方面采用一系列节能措施，实现各个环节的节能降耗，最终实现减污降碳。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及环评文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